

外汇管理及 出口退税实务

于 强 杨文侠 伏 丽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F832. 63
59

013069347

外汇管理及出口退税实务

于 强 杨文侠 伏 丽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北航

C1677634

F832.63

5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汇管理及出口退税实务 / 于强, 杨文侠, 伏丽主
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ISBN 978-7-5663-0596-1

I. ①外… II. ①于… ②杨… ③伏… III. ①外汇管
理—研究—中国②出口退税—关税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F832.63②F752.5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6934 号

©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外汇管理及出口退税实务

于强 杨文侠 伏丽 主编

责任编辑: 闫静 高卓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230mm 14.75 印张 296 千字

2013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596-1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27.00 元

前言

从1994年财税体制改革以来,国家对出口退(免)税的政策和操作方法进行了几次重大调整。为了帮助出口企业工作人员和广大税务人员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熟悉和掌握外汇管理及出口退(免)税具体操作方法,我们编撰了《外汇管理与出口退税》一书。本书展示了中国进出口发展形势,介绍了外汇管理和出口退税操作的内外环境。在阐明进出口相关政策的同时,结合丰富工作案例,具体说明从事外汇管理和出口退税工作的实际操作流程,对重点环节和注意事项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分析。本书主要具备以下特点:

(1) 将外汇管理和出口退税有机结合。本书内容既包括外汇管理及出口退税的政策背景、处理方法、注意事项等的理论阐述,又蕴含作者多年来对该工作管理的经验。对由进出口引起的口岸经济、由出口退税引起的资金管理等问题,均有比较详尽的描述。其理论阐述对于初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的工作人员、在校学生等,是很好的理论梳理;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总结,对从事本专业的从业人员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2) 将业务流程和会计处理有机结合。本书作者是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多年的资深专家、学者,具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所以,本书编写不仅立足从基础理论上阐述外汇管理及出口退税的政策背景、操作步骤等,更立足从方法上理清实际操作步骤,注重对重点环节及应变技巧等的处理,书籍内容既有较强的操作性,又有极强的指导性。

(3) 将外汇管理、退税与税收、资金管理有机结合。本书把握实际工作中外汇管理和出口退税的内在联系和各自特点,同时对由于外汇管理和出口退税所引发的风险问题进行积极的探讨;对于实际工作中客观存在的由于外汇管理及出口退税导致的资金运作及税收筹划问题,结合作者的大量经验进行积极的研究,并有机地整合在一起,为实际工作者,特别是管理者提供极大的帮助。

本书作者为:于强,天津商务职业学院会计系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对外贸易会计学会理事,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杨文侠,天津商务职

业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会计师；伏丽，天津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对外贸易会计学会理事。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文献资料，在此对这些文献的作者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我们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姜勇、高卓等领导、编辑的大力支持和无私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疏漏不足之处实属难免，我们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完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天津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伏丽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疏漏不足之处实属难免，我们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完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天津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伏丽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疏漏不足之处实属难免，我们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完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天津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伏丽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疏漏不足之处实属难免，我们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完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天津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伏丽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疏漏不足之处实属难免，我们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完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天津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伏丽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疏漏不足之处实属难免，我们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完善。

目 录

第一章 外汇账户管理	1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1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8
第三节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和关闭	14
第四节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	19
第五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20
第二章 外汇管理制度演进——出口收汇核销	31
第一节 出口收汇核销基础知识	31
第二节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	35
第三节 出口收汇核销流程	42
第四节 出口收汇差额核销管理	50
第三章 外汇管理制度演进——进口付汇核销	53
第一节 进口付汇核销基础知识	53
第二节 进口付汇核销的业务流程	55
第四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基础知识	73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概述	73
第二节 我国现行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81
第五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操作程序	91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操作流程	91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	93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资格认定管理	99
第六章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操作指南	107
第一节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107
第二节 一般贸易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操作指南	112
第三节 加工贸易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操作指南	138

第七章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操作指南	147
第一节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147
第二节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计算及申报要求	152
第三节 外贸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有关要求	156
第四节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的有关会计核算	160
第五节 外贸企业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证明的办理要求	167
第八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	171
第一节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	171
第二节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免税申报系统操作指引	174
第九章 出口退税风险控制	191
第一节 出口退税的主要风险点	191
第二节 风险控制原则及方法	197
第三节 风险控制相关案例	200
第十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电子化申报	203
第一节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操作实务	203
第二节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操作实务	213
参考文献	229

第一章

外汇账户管理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一、外汇

(一) 外汇的定义

外汇的概念具有双重含义，即有动态和静态之分。

动态的外汇是国际汇兑（Foreign Exchange）的简称，是指货币在各国间的流动以及把一个国家的货币兑换成另一个国家的货币，借以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种专门性的经营活动。

静态的外汇则又分狭义的外汇概念和广义的外汇概念。

狭义的外汇指的是以外国货币表示的，为各国普遍接受的，可用于国际间债权债务结算的各种支付手段。它必须具备三个特点：可支付性（必须是以外国货币表示的资产）、可获得性（必须是在国外能够得到补偿的债权）和可换性（必须是可以自由兑换为其他支付手段的外币资产）。从这个意义上讲，只有存放在国外银行的外币资金以及将对银行存款的索取权具体化了的外币票据才构成外汇，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支票、银行存款等。

广义的外汇指的是一国拥有的一切以外币表示的资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对此的定义是：“外汇是货币行政当局（中央银行、货币管理机构、外汇平准基金及财政部）以银行存款、财政部库券、长短期政府证券等形式保有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我国以及其他各国的外汇管理法令中一般沿用这一概念。

根据 2008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后文简称《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国，外汇是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外币现钞，包括纸币、铸币；外币支付凭证或者支付工具，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银行卡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特别提款权及其他外汇资产。

小提示

在外汇交易中，通常不会使用一国货币的全称，而是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编制的标准化代码。以下为一些常用货币全称及其 ISO 代码：

港元 Hong Kong Dollar (HKD) 台币 Taiwan Dollar (TWD)

欧元 Euro (EUR) 美元 US Dollar (USD)

英镑 Great British Pound (GBP) 日元 Japanese Yen (JPY)

交易商通常在对话中使用各货币的昵称，如美元的昵称为“Buck”或“Greenback”；英镑的昵称为“Cable”，偶尔亦被称为“Quid”；瑞郎经常被称为“Swissy”；澳元被昵称为“Aussie”；新西兰元被称为“Kiwi”；加元则被昵称为“Loonie”。

（二）外汇的种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外汇可做如下分类：

（1）按照外汇进行兑换时的受限制程度，可分为自由兑换外汇、有限自由兑换外汇和记账外汇。

自由兑换外汇，就是在国际结算中用得最多、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在国际金融中可以用于清偿债权债务、并可以自由兑换其他国家货币的外汇，如美元、港币、加拿大元等。有限自由兑换外汇，则是指未经货币发行国批准，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或对第三国进行支付的外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凡对国际性经常往来的付款和资金转移有一定限制的货币均属于有限自由兑换货币。世界上有一大半国家的货币属于有限自由兑换货币，包括人民币。记账外汇，又称清算外汇或双边外汇，是指记账在双方指定银行账户上的外汇，不能兑换成其他货币，也不能对第三国进行支付。

（2）根据外汇的来源与用途不同，可以分为贸易外汇、非贸易外汇和金融外汇。

贸易外汇也称实物贸易外汇，是指来源于或用于进出口贸易的外汇，即由于国

际间的商品流通所形成的一种国际支付手段。非贸易外汇是指贸易外汇以外的一切外汇,即一切非来源于或用于进出口贸易的外汇,如劳务外汇、侨汇和捐赠外汇等。金融外汇与贸易外汇、非贸易外汇不同,是属于一种金融资产外汇,例如银行同业间买卖的外汇,既非来源于有形贸易或无形贸易,也非用于有形贸易,而是为了各种货币头寸的管理和摆布。资本在国家之间的转移,也要以货币形态出现,或是间接投资,或是直接投资,都形成在国家之间流动的金融资产,特别是国际游资数量之大、交易之频繁、影响之深刻,不能不引起有关方面的特别关注。

(3) 根据外汇的交割期限不同,可分为即期外汇和远期外汇。

即期外汇亦称“外汇现货”或“现汇”,是外汇买卖成交后,买卖双方两个营业日内收进或付出的外汇。即期外汇买卖又称“现汇交易”。远期外汇交易又称期汇交易,是指交易双方在成交后并不立即办理交割,而是事先约定币种、金额、汇率、交割时间等交易条件,到期才进行实际交割的外汇交易。这种在将来某一时间进行交割的外汇称之为远期外汇。

二、汇率

(一) 汇率的定义

汇率亦称“外汇行市或汇价”,是一国货币兑换另一国货币的比率,是以一种货币表示另一种货币的价格。由于世界各国货币的名称不同,币值不一,所以一国货币对其他国家的货币要规定一个兑换率,即汇率。从短期来看,一国的汇率由对该国货币兑换外币的需求和供给所决定。外国人购买本国商品、在本国投资以及利用本国货币进行投机影响本国货币的需求。本国居民想购买外国产品、向外国投资以及外汇投机影响本国货币供给。从长期来看,影响汇率的主要因素主要有相对价格水平、关税和限额、对本国商品相对于外国商品的偏好以及生产率等。

(二) 汇率的标价方法

确定两种不同货币之间的比价,先要确定用哪个国家的货币作为标准。由于确定的标准不同,便产生了几种不同的外汇汇率标价方法。

1. 直接标价法

直接标价法又叫应付标价法,是以一定单位(1、100、1 000、10 000)的外国货币为标准来计算应当付出多少单位本国货币,相当于计算购买一定单位外币应付多少本币,所以叫应付标价法。在国际外汇市场上,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目前都采用直接标价法,如日元兑美元汇率为 119.05,即 1 美元兑 119.05 日元。

在直接标价法下,若一定单位的外币折合的本币数额多于前期,则说明外币币值上升或本币币值下跌,叫做外汇汇率上升;反之,如果要用比原来较少的本币即能兑换到同一数额的外币,这说明外币币值下跌或本币币值上升,叫做外汇汇率下跌;即外币的价值与汇率的涨跌成正比。直接标价法与商品的买卖常识相似,例如,美元的直接标价法就是把美元外汇作为买卖的商品,以美元为1单位,且单位是不变的,而作为货币一方的人民币是变化的。一般商品的买卖也是这样,500元买进一件衣服,550元把它卖出去,赚了50元,商品没变,而货币却增加了。

2. 间接标价法

间接标价法又称应收标价法。它是以一定单位(如1个单位)的本国货币为标准来计算应收若干单位的外汇货币。在国际外汇市场上,欧元、英镑、澳元等均为间接标价法。如欧元兑美元汇率为0.9705,即1欧元兑0.9705美元。在间接标价法中,本国货币的数额保持不变,外国货币的数额随着本国货币币值的变化而变化。如果一定数额的本币能兑换的外币数额比前期少,这表明外币币值上升,本币币值下降,即外汇汇率下跌;反之,如果一定数额的本币能兑换的外币数额比前期多,则说明外币币值下降、本币币值上升,即外汇汇率上升;即外汇的价值和汇率的升降成反比。因此,间接标价法与直接标价法相反。

小提示

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所表示的汇率涨跌的含义正好相反,所以在引用某种货币的汇率和说明其汇率高低涨跌时,必须明确采用的是哪种标价方法,以免混淆。

3. 美元标价法

美元标价法又称纽约标价法,是指在纽约国际金融市场上,除对英镑用直接标价法外,对其他外国货币用间接标价法的标价方法。美元标价法由美国在1978年9月1日制定并执行,目前在国际金融市场上通行的标价法。

(三) 汇率的分类

(1) 按制订汇率的方法划分,有基本汇率和套算汇率。

各国在制定汇率时必须选择某一国货币作为主要对比对象,这种货币称之为关键货币。根据本国货币与关键货币实际价值的对比,制订出对它的汇率,这个汇率

就是基本汇率。一般美元是国际支付中使用较多的货币,各国都把美元当作制定汇率的主要货币,常把对美元的汇率作为基本汇率。套算汇率是指各国按照对美元的基本汇率套算出的直接反映其他货币之间价值比率的汇率。

(2) 按银行买卖外汇的角度划分,有买入汇率、卖出汇率、中间汇率和现钞汇率。

买入汇率也称买入价,即银行向同业或客户买入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采用直接标价法时,外币折合本币数较少的那个汇率是买入价;采用间接标价法时则相反。

卖出汇率也称卖出价,即银行向同业或客户卖出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采用直接标价法时,外币折合本币数较多的那个汇率是卖出价;采用间接标价法时则相反。

小提示

买入卖出之间的差价是银行买卖外汇的收益,一般为1%~5%。银行同业之间买卖外汇时使用的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也称同业买卖汇率,实际上就是外汇市场买卖价。

中间汇率是买入价与卖出价的平均数。西方报刊报导汇率消息时常用中间汇率,套算汇率也用有关货币的中间汇率套算得出。

一般国家都规定,不允许外国货币在本国流通,只有将外币兑换成本国货币,才能够购买本国的商品和劳务,因此产生了买卖外汇现钞的兑换率,即现钞汇率。按理现钞汇率应与外汇汇率相同,但因需要把外币现钞运到各发行国去,而运送外币现钞要花费一定的运费和保险费,因此,银行在收兑外币现钞时的汇率通常要低于外汇买入汇率;而银行卖出外币现钞时使用的汇率则高于其他外汇卖出汇率。

(3) 按银行外汇付汇方式划分,有电汇汇率、信汇汇率和票汇汇率。

电汇汇率是经营外汇业务的本国银行在卖出外汇后即以电报委托其国外分支机构或代理行付款给收款人所使用的一种汇率。由于电汇付款快,银行无法占用客户资金头寸,同时国际间的电报费用较高,所以电汇汇率较一般汇率高。但是电汇调拨资金速度快,有利于加速国际资金周转,因此,电汇在外汇交易中占有绝大的比重。

信汇汇率是银行开具付款委托书,用信函方式通过邮局寄给付款地银行转付收款人所使用的一种汇率。由于付款委托书的邮递需要一定的时间,银行在这段时间内可以占用客户的资金,因此,信汇汇率比电汇汇率低。

票汇汇率是指银行在卖出外汇时开立一张由其国外分支机构或代理行付款的汇票交给汇款人，由其自带或寄往国外取款所使用的汇率。由于票汇从卖出外汇到支付外汇有一段间隔时间，银行可以在这段时间内占用客户的头寸，所以票汇汇率一般比电汇汇率低。票汇有短期票汇和长期票汇之分，其汇率也不同。由于银行能更长时间运用客户资金，所以长期票汇汇率较短期票汇汇率低。

（4）按外汇交易交割期限划分，有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

即期汇率也叫现汇汇率，是指买卖外汇双方成交当天或两天以内进行交割的汇率。

远期汇率是在未来一定时期进行交割，而事先由买卖双方签订合同、达成协议的汇率。到了交割日期，由协议双方按预订的汇率、金额进行钱汇两清。远期外汇买卖是一种预约性交易，是由于外汇购买者对外汇资金需要的时间不同以及为了避免外汇汇率变动风险而引起的。远期外汇的汇率与即期汇率相比是有差额的，这种差额叫远期差价，有升水、贴水、平价三种情况。升水是表示远期汇率比即期汇率贵，贴水则表示远期汇率比即期汇率便宜，平价表示两者相等。

三、汇率制度

（一）汇率制度的内容

汇率制度又称汇率安排（Exchange Rate Arrangement），是指一国货币当局对汇率制度本国汇率变动的基本方式所做的一系列安排或规定。传统上，按照汇率变动的幅度，汇率制度被分为两大类型：固定汇率制和浮动汇率制。汇率制度的内容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确定汇率的原则和依据。例如是以货币本身的价值为依据，还是以法定代表的价值为依据等。

（2）维持与调整汇率的办法。例如是采用公开法定升值或贬值的办法，还是采取任其浮动或官方有限度干预的办法。

（3）管理汇率的法令、体制和政策等。例如各国外汇管制中有关汇率及其适用范围的规定。

（4）制定、维持与管理汇率的机构。如外汇管理局、外汇平准基金委员会等。

（二）汇率制度的比较

1. 固定汇率制

固定汇率制（Fixed Exchange Rate System）指一国货币与美元或其他货币保持固

定汇率的制度。固定汇率是在金本位制度下和布雷顿森林体系下通行的汇率制度,这种制度规定本国货币与其他国家货币之间维持一个固定比率,汇率波动只能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由官方干预来保证汇率的稳定。

固定汇率制由于汇率稳定,有利于国际贸易、国际信贷和国际投资的经济主体进行成本利润的核算,避免了汇率波动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不能发挥调节国际收支的经济杠杆作用、为维护固定汇率制将破坏内部经济平衡以及容易引起国际汇率制度的动荡和混乱等缺点。

2. 浮动汇率制

浮动汇率制度是指汇率完全由市场的供求决定,政府不加任何干预的汇率制度。鉴于各国对浮动汇率的管理方式和宽松程度不一样,该制度又有诸多分类。按政府是否干预可以分为自由浮动和管理浮动;按浮动形式可分为单独浮动和联合浮动;按被盯住的货币不同,可分为盯住单一货币浮动以及盯住合成货币浮动。

浮动汇率制对经济的有利影响主要表现为通过汇率变动调节国际收支平衡,防止外汇储备流失,缓解国际游资冲击并保证国内经济政策的独立自主。浮动汇率制下的投机具有稳定性,发挥“市场修正市场”的作用,让市场参与者自己承担风险,促进经济稳定。其缺点是汇率频繁、剧烈的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会阻碍本国外经贸的发展。

此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1999年对其成员国的汇率制度分类体系进行重新调整后,提出了中间汇率制度的概念,即处于完全固定汇率制度和完全自由浮动汇率之间的各种层次的汇率制度。但这种汇率制度既要固定,又要浮动,在操作中具有一定难度。

小提示

为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一、经常项目

(一) 概念及其特征

经常项目通常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外交往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经常项目一般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 (1) 交易行为通常发生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居民主要是指在一个国家或地区连续居住一年以上者, 否则为非居民。居民与非居民均包括个人和机构。
- (2) 交易行为在历史上经常、频繁发生, 如国际贸易。随着国际经济交往日益密切, 国际投资、借贷等以往不常发生的交易行为频繁发生, 但不被称作经常项目。
- (3) 所有权通常发生转移。经常项目交易一般伴随有形或无形商品的流动, 交易中商品的所有权通常发生转移。而资本项目交易中资本的所有权不变, 发生转移的往往是资本的使用权, 产生债权债务关系。

(二) 经常项目的内容

经常项目收支通常包括贸易收支、服务收支、收益及经常转移, 见图 1-1, 其中贸易收支及服务收支是最主要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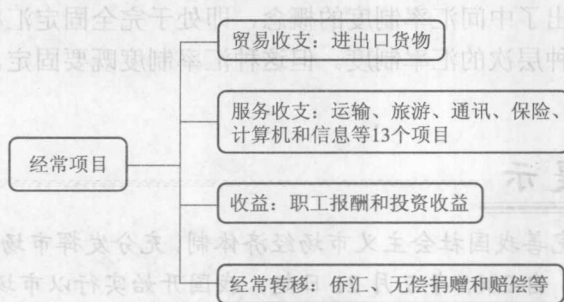


图 1-1 经常项目内容一览表

贸易收支又称货物贸易收支, 是一国出口货物所得外汇收入和进口货物的外汇支出的总称。近年来, 我国货物贸易收付汇长期处于顺差状态, 即收汇大于付汇。

服务收支又称服务贸易收支,是一国对外提供各类服务所得外汇收入和接受服务发生的外汇支出的总称,包括国际运输、旅游等项下外汇收支。近年来,我国服务贸易收付汇一直处于逆差状态,即付汇大于收汇。

收益包括职工报酬和投资收益两部分,其中职工报酬主要为工资、薪金和其他福利,投资收益主要是利息、红利等。近年来,我国收益项下顺差额不断扩大。

经常转移也称单方面转移,是资金或货物在国际间的单向转移,不产生归还或偿还问题;具体包括个人转移和政府转移,前者指个人之间的无偿赠与或赔偿等,后者指政府之间的军事、经济援助、赔款、赠与等。近年来,我国经常转移项下顺差额也呈现持续扩大的态势。

小提示

经常项目可兑换通常是指对国际收支中经常性的交易项目对外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我国于1996年底宣布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规定,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根据该条款,经常项目可兑换一般应符合以下几个主要衡量标准:一是未经基金组织同意,不得对国际经常往来的支付和资金转移施加限制;二是避免施行歧视性货币措施或多种汇率制;三是如其他会员国提出申请,有义务购回其他会员国所持有的本国货币。

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的一般规定

我国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制度经历了严格管制、逐步放松和实现经常项目可兑换的过程。《外汇管理条例》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管理的一般规定主要包括:

(一) 经常项目外汇收支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

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后,对企业和个人经常项目下用汇的管理主要体现为对外汇收支及汇兑环节的真实性审核,其要点见图1-2。《外汇管理条例》第12条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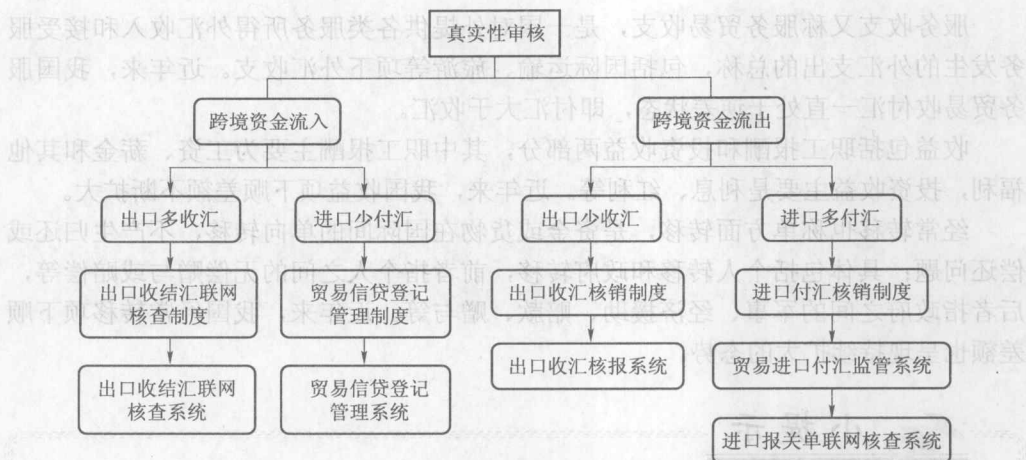


图 1-2 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真实性审核要点一览表

(二) 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实行意愿结汇制

《外汇管理条例》第 13 条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此前我国实行强制结汇制，境内机构的所有外汇收入都必须按照《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中，在经批准的限额内保留一部分。

(三) 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凭有效单证无需审批

《外汇管理条例》第 14 条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

三、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管理制度

1996 年，国家实现经常项目可兑换后，国家对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不予以限制，只是通过对贸易外汇自己流动的真实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实施监督管理，防范本无贸易背景的外汇资金假借货物贸易渠道非法流出和流入。国家对货物贸易外汇资金的主要管理制度包括：

(一) 出口收汇与进口付汇核销制度

出口收汇核销制度是指外汇管理部门以出口货物价值为标准，事后核对是否有相应的外汇收回境内的管理做法。该制度在预防和遏制逃汇及境外截留外汇等行为、